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蔡麗雅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1

電子信箱：100253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110005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1000569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56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考試院111年10月6日修正發布「職務列等表」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1年10月12日部法四字第11154974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職務列等表」說明增訂各機關編制表所定職稱或官等職等，於本表未規定或規定不一致時，考試院同意暫列之規定及修正報核程序，以及考試院核備(備查)之職稱得予補列並選用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0/14 16:50:16 文
章

